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第 1 页共 3 页

文号：安北卫公罚告（2025）4 号

安阳市北关区康*化妆品店（经营者：白*；性别：女；身份证号：4105*****4721；民族：汉族；经营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民航路街道建业城商铺街道小区 12** 号商铺 * 楼；联系电话：150****8081；许可证号：安北卫公字[2024]第 003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5*****F44U）

2025 年 4 月 8 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着装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民航路街道建业城商铺街道小区 12** 号商铺 * 楼的安阳市北关区康*化妆品店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1、该店工作人员白*健康证发证日期为 2024 年 03 月 18 日，现场未能出示有效健康合格证明。2、现场检查见到在店内一楼东南角有消毒柜，消毒柜内见到一次性塑料袋等杂物。为进一步调查取证，2025 年 4 月 8 日、2025 年 4 月 24 日执法人员对安阳市北关区康*化妆品店经营者白歌进行询问，经询问得知，1、白*持有的从业人员健康证发证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未能及时更换，并且过期后继续为顾客直接提供美容服务，存在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为。2、在一楼楼梯口消毒柜，消毒柜内见到一次性塑料袋等杂物，供顾客使用的毛巾、枕套之类的物品仅洗洗晒晒，存在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进行消毒的行为。

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进行消毒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五）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有关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公共场所经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续页

第 2 页共 3 页

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 年版），拟给予该单位：1、警告；2、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该单位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的有关规定，应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 年版），拟给予该单位：1、警告；2、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合并以上各项，拟给予该单位：1、警告；2、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续页

第 3 页共 3 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单位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可在 2025 年 7 月 7 日前到安漳大道 54 号（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01 室）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 5 日（工作日）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在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电话：0372-2263875

联系人：郭建成、刘志林

联系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 54 号 邮政编码：455000

当事人意见记录：

当事人签名：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